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聚合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22 年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和 2024 年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88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615.34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046.36 万元和税款人民币 182.78 万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52,386.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30.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 号)。

##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 号文)，公司由时任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530,600 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94,970 张，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14,43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36.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36.0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9,76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5.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94.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83 号)。

## 3、2024 年发行可转债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763,120 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616,88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8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24.0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3,37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3.4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66.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18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638.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补充流动资金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补充流动资金	D3=B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134.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34.73
差异	G=E-F	0.00

### 2、2022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594.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C1
	补充流动资金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1
	补充流动资金	D3=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 3、2024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166.5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175.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175.45
差异	G=E-F	0.00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 3、2024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6.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1.03 万元，合计置换 8,297.76 万元。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增研发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并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 3、2024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在“合顺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于 2024 年 9 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购买 9,000 万元的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利率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2127722	2024-9-26	1,000	2.45%	购买大额存单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902945657	2024-9-20	1,000	2.35%	购买大额存单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3			2024-9-20	1,000	2.35%	
4			2024-9-20	1,000	2.35%	
5			2024-9-20	1,000	2.35%	
6			2024-9-20	1,000	2.35%	
7			2024-9-26	1,000	2.35%	

8			2024-9-26	1,000	2.35%	
9			2024-9-26	1,000	2.3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使用“合顺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处于存续状态。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4.86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结余募集资金 14.86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9,594.60 万元比重较低。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 3、2024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4 年度无相关事项。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管理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年6月，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后，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2、2022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于2022年3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3、2024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于2024年8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2,134.73	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合计		2,134.73	-

注：因“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已结项，原开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9007101040012709）已注销；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原开设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000246981890）已注销。

##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065920013000744548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

注：因“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已结项，原开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331065920013000744548）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 3、2024 年发行可转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7904384710006	0.46	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2127722	11,344.15	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1060002127722	1,000.00	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902945657	8,000.00	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8110801011902945657	2,830.84	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2152431	0.00	山东聚合顺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3,175.4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2 年发行可转债和 2024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所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13,559.81 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8.00 万元。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结余金额 7,176.35 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5.30 万元) 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注 2]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176.35 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净额 125.30 万元) 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建设期, 未来募集资金将持续投入

[注 4]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4.89 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6.66 万元) 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022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9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	否	19,594.60	19,594.60	未做分期承诺	19,626.52	19,626.52	31.92	已结项	[注 1]	10,633.69	[注 2]	否	
合 计	-	19,594.60	19,594.60		19,626.52	19,626.52	31.92	-	-	10,633.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94.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4.86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报告期内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鉴于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 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且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共有 3 条生产线, 其中 3 号线已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号线已于 2023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号线已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 2024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两个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效益。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已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司在“合顺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于 2024 年 9 月合计购买 9,000 万元的大额存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八条，大额存单属于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公司购买的上述大额存单发行方为杭州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机构，上述机构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金融服务单位，本次购买大额存单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聚合顺 2024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聚合顺在“合顺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于 2024 年 9 月合计购买 9,000 万元的大额存单，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

监事会,对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本次购买大额存单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赵晋 莫余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